

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济大党字〔2022〕3号



印发《济南大学关于深化课程考核改革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济南大学关于深化课程考核改革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

2022年1月14日

济南大学关于深化课程考核改革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课程教学质量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，建设良好教风学风，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第一章 总体要求

第一条 坚持结果导向，注重抓早抓小，从学生入校时的纪律教育起始，始终如一把“严”的主基调贯穿于学生学习活动的全过程，切实提高学生的考试及格率、毕业率和就业率，通过“严管”彰显“厚爱”，有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条 深化课程考核改革，应进一步加大过程性考核比重，优化考核方式，使学生学习忙起来、课程难度提起来、成绩评定严起来、教学质量高起来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，注重学习过程，激发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第三条 课程考核要求方法科学、形式多样、内容覆盖面广、过程可回溯和结果公平。

第四条 实施考核改革的课程包括全校所有本科课程，其中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应率先优化课程考核方式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第二章 考核方式

第五条 任课教师根据专业特点、课程性质制定课程考核办法，经学院审批后实施。

第六条 任课教师在第一次授课时应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办法，明确课程成绩构成和考核方式等。成绩评定应依据充分，所有课程考核资料须妥善保存、备查。

第七条 必修课考核应采用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其中过程性考核成绩占课程总成绩比例不低于 60%；其他类型课程考核可全部采用过程性考核方式进行。

第八条 过程性考核一般由平时考核和分段考核组成：

（一）平时考核由出勤、课堂表现、课程作业等组成，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特点和要求具体决定。

（二）分段考核可采用笔试、机考、在线课程平台考试等多种考核方式，考核次数不少于 3 次。分段考核可随堂进行，也可单独组织。

（三）鼓励任课教师建设试题库进行分段考核；已建成试题库的课程应优先使用试题库试题进行考核，试题库应定期更新。

第三章 组织保障

第九条 学校统筹规划、稳步推进课程考核改革工作，部门、学院和任课教师各司其职，有效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，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十条 教务处科学制定课程考核改革相关规定，积极

组织推进，加强督导检查，及时总结经验，不断改进过程性考核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积极推动师德师风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教师职业道德修养，增强教师对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第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认真研判课程考核改革带来的新问题，创新学生管理方式方法，营造自主性、创造性和研究性学习的良好氛围。

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，制定本学院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，积极组织落实，加强过程管理，优化课程考核方式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践行教书育人初心使命，坚持严管厚爱，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严肃课堂纪律，全面掌握学生学习情况，及时发现学生学业困难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帮扶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在学期末对实施考核改革的课程进行评议，评议优秀的，优先推荐高一级别课程建设项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意见与《济南大学考试管理规定》（济大校字〔2012〕100号）不一致的，按本意见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